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姚力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与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展睿”）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20,950万元，公司为宁波海创展睿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3.63%的合伙份额。

由于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1年1月11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年12月23日，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了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展睿”或“标的公司”或“乙方”），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宁波海创展睿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20,950万元，公司为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3.63%的合伙份额。

（二）由于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姚力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0319**********，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目前持有宁波海创展睿69.94%的合伙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宁波海创展睿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J42RR8L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2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9,010	9,010	2020年	0	0

（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JJ0N5T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0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58287710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邹立明

（5）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01月14日

（7）经营期限：2013年01年14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9）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房屋拆除、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土地平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电、轻纺原料的批发、零售。

（三）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力军	11,190	69.94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	30.00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06
合计	16,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力军	11,190	53.41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	22.9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50	23.63
合计	20,950	100.00

（四）其他

1、经查询，宁波海创展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财务资助等情况，也未发现相关诉讼、纠纷等未决事项；

2、股权亦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宁波海创展睿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宁波海创展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定价的原则，鉴于海创展睿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没有盈利和亏损，公司拟以每1元出资份额作价1元人民币的价格增资人民币4,950万元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投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其23.63%的合伙份额。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投资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投资方）：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的认缴

甲方向乙方增加人民币4,950万元的出资份额，增加出资份额后，乙方的出资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20,950万元。

甲方投资完成后，乙方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姚力军、公司，由普通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三）增资款缴付和交割

甲方应将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投资款4,95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2月20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投资款支付到位后，乙方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宁波海创展睿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计人民币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宁波海创展睿，有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打造高纯金属材料、PVD（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0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2,523,777,297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692,764,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80,427,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2,336,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50,471,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229,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0%。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2,723,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43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2,764,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47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2,764,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47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2,764,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47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平、段博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1-002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能不锈钢”）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森能不锈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于2021年1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共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1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通知存款。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森能不锈钢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于2021年1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3个月A

2、产品代码：JGCK20210021030A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5、到期日：2021年4月1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或3.41%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森能不锈钢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9、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批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森能不锈钢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于2021年1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3个月B

2、产品代码：JGCK20210021030B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5、到期日：2021年4月1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3.41%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森能不锈钢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9、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批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森能不锈钢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于2021年1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办理7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3、预期年化收益率：1.16%

4、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关联关系说明：森能不锈钢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6、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批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森能不锈钢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森能不锈钢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森能不锈钢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森能不锈钢于2019年10月31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森能不锈钢于2020年1月16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48,520.55元，于2020年2月26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80,821.92元，于2020年3月10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89,726.03元，于2020年3月18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95,205.48元，于2020年4月8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109,589.04元，于2020年4月21日赎回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473,287.67元，于2020年8月13日赎回本金100万元及收益21,15.16元，于2020年8月25日赎回本金700万元及收益154,306.85元，于2020年9月16日赎回本金100万元及收益23,671.23元，于2020年10月27日赎回本金100万元及收益26,704.11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全资子公司森能不锈钢分别于2020年7月6日和7月7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6,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森能不锈钢于2020年10月28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78,082.19元和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464,383.5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全资子公司森能不锈钢于2019年11月4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森能不锈钢于2020年7月6日赎回本金7,000万元及收益1,494,694.44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全资子公司森能不锈钢于2020年11月2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森能不锈钢于2020年12月30日赎回本金7,000万元及收益255,835.65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0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签订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0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祖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咏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13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咏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余咏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余咏芳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2269201

传真号码：020-82268190

电子邮箱：dsxm@devotiongroup.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3日

附件：

余咏芳女士简历

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余咏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并指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戴小鹏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戴小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01月13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祖芹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

李祖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2269201

传真号码：020-82268190

电子邮箱：dsxm@devotiongroup.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3日